**宜丰县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我县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规定要求编制。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通过宜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xyf.gov.cn)下载查阅。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信息中心和市大数据管理局的关心支持下，我县始终围绕办好县政府门户网站，充分发挥网站政务公开的平台作用，及时更新网站内容，做好互动栏目，发挥政府网站的服务功能。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宜丰县2019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办法。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宜丰县以《江西省2019年政务公开要点》、《2019年宜春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为指引，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条例，健全完善了政务公开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责任追究、监督考核等配套制度，重点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公共监管、三大攻艰等信息，大力推进五公开（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极大地提升了政务公开质量。2019年宜丰县政府网站公开信息14316条，其中宜丰政府网公开信息6176 条，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信息8140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9年宜丰县受理依申请公开   2件，其中自然人1 件，商业企业 1件。所有依申请公开件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贯彻落实好《条例》，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宜丰县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加挂了政务公开办公室牌子，统筹协调全县政务公开、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建立起自上而下的政务公开组织体系，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四）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情况。

　　1.拓展功能，提升信息公开水平。建设“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五型政府”、“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精准脱贫”、“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污染防治”等专题专栏13个，丰富完善了政府网站的必要架构。启动政府网站升级改版工作，投入27.3万元，对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全面升级改版，切实提升政府网站功能。

　　2.逐步健全政府网站管理。一是研究制定了《2019年宜丰县政务公开工作安排》、《宜丰县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和基础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规范对政府网站和部门网站的管理。二是及时准确在政府网站发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政府信息。三是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均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对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主动在政府网站予以回应，同时做好重要文件政策解读。

　　3.妥善处理政府网站群众信访。实行县长信箱、12345信箱对口督办制度，及时发现敏感问题，迅速处理，正确引导网络舆情。截至目前，收到群众来信152件，经过整合回复152件，回复率100%。

　　（五）政务新媒体建设情况。

　　为积极适应新媒体时代的信息传播要求，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助推“五型”政府建设，进一步提升新形势下政府治理能力和公信力，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我县政府微信公众号“宜丰县政府网”于今年5月10日正式开通。自开通以来共发布政府信息412条，关注粉丝6800余人，有效拓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及舆论引导能力。

　　(六）制度建设情况。

　　严格落实省、市政务公开相关制度。一是健全完善了我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发布协调、审核、年度报告、责任追究等7项制度，认真执行并在网站公示。二是严格执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等保密审查规定，要求各单位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运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有机结合，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由承办单位提出具体意见，经信息公开操作人员审查后，报信息公开负责领导审批，从源头上落实了保密审查。

　　（七）工作督察和培训情况。

　　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每季定期开展两次督查，切实提高各单位对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并强化业务指导。建立了经常性业务培训机制，定期座谈交流研讨，使用QQ群、微信群协调工作等多种形式，对政府网站工作人员和各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常态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办网、管网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28 | 28 | 162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48 | +418 | 18783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539 | +2003 | 67 |
| 行政强制 | 188 | +32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23 | -1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35 | 3444.1897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   |   |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县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从事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多是兼职人员，人员变动大，积极性不高，被动的更新信息。二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重视程度不够，公开的信息不全面。三是对政务公开认知不足，公开内容不具体，重点不突出，政务公开工作还不够深入。

2020年，我县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务信息公开队伍力量建设的基础上，及时掌握在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增强工作针对性，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是加大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力度，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抓好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继续将公共资源交易、重点工程项目、机关预决算、“三公经费”作为重点，加大公开力度。

　　三是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层层落实目标责任，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做到工作有计划、有安排，及时发布更新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